

附件 1-2:

南昌市青山湖生态环境局 2026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青山湖生态环境局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南昌市青山湖生态环境局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南昌市青山湖生态环境局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明

- 一、2026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三、2026年委托业务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昌市青山湖生态环境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南昌市青山湖生态环境局是南昌市生态环境局下属预算单位，主要职责是：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环境保护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监督执行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规章；参与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审议；草拟全区环境保护规划，组织拟定和监督实施重点区域环境防治规划和生态保护规划；组织划分全区环境功能区划；参与编制全区可持续发展纲要，审核分区规划中的环境保护内容；对全区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固体废物、辐射环境、有毒化学品、清洁生产等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监督检查各种类型自然保护区以及风景名胜区、环境保护等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全区环境质量报告书；负责本区实施环境目标责任制、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的日常工作，指导农村生态和乡镇企业环境保护，指导全区生态示范区建设和生态农业建

设；参与组织实施环境保护有关资质认可制度；组织对全区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推动公众和社会各界参与环境保护；负责环境监察；承办同级政府环境保护委员会的具体工作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6年南昌市青山湖生态环境局内设科室5个，包括办公室、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综合协调科、辐射安全与项目管理科、生态环境科。

编制人数小计8人，其中：行政编制8人。实有人数10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7人，包括行政人员7人，退休人员小计3人。

第二部分 南昌市青山湖生态环境局 2026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

（注：①由于本说明中数据四舍五入原因，部分汇总数据与分项加总之和可能存在尾差；②表格详见附件，若其中某张表为空表或表中数据为0，则说明没有相关收支预算安排。）

第三部分 南昌市青山湖生态环境局 2026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6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6年南昌市青山湖生态环境局单位收入预算总额为713.50万元，较上年减少292.58万元，下降29.0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其他收入项目经费。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13.5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7.42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零基预算调整预算编制方式；其他收入500.00万元，较上年减少300.00万元，下降37.5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其他收入项目经费。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6年南昌市青山湖生态环境局单位支出预算总额为713.50万元，较上年减少292.58万元，下降29.0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其他收入项目经费。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213.5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7.42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零基预算调整预算编制方式；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76.9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1.2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10万元、资本性支出3.16万元；项目支出500.0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00.00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其他收入项目经费；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500.00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6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66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薪资调整，基数调整增加；节能环保支出679.7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95.83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其他收入项目经费；住房保障支出 16.0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5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薪资调整，基数调整增加。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76.9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薪资调整，基数调整增加；商品和服务支出 531.2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03.61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其他收入项目经费；资本性支出 3.1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1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采购预算；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87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退休人员福利费收入。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6 年南昌市南昌市青山湖生态环境局单位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13.50 万元，较上年增加 7.42 万元，增长 3.60%，主要原因是根据零基预算调整预算编制方式。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6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薪资调整，基数调整增加；节能环保支出 179.7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17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零基预算调整预算编制方式；住房保障支出 16.0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5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薪资调整，基数调整增加。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13.5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42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零基预算调整预算编制方

式；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76.9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0 万元、资本性支出 3.16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情况说明

2026 年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为 31.2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5.35 万元，增长 96.54%，主要原因是按照从严从紧原则，优化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结构。同时，减少预算执行追加事项，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6 年单位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1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16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6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

（九）大气和水环境污染治理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为持续推进青山湖区大气和水环境质量改善，为美丽中国“江西样板”做出贡献，同时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求，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和碧水保卫战，针对青山湖

区大气污染源和水环境污染源，实施精准治污。随着污染防治攻坚战的不断深入推进，环境监管逐步向精细化管控转变，为创新污染防治举措，破解大气和水污染防治工作难题，引进第三方技术服务团队协助开展大气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结合青山湖区实际情况，从重点区域大气和水环境巡查管控、重点空气指标和重点流域超标研判、空气质量和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评价、重大环境治理项目规划和专题类研究等方面提供综合的污染防治技术服务，为全面改善青山湖区大气和水环境质量奠定扎实工作基础。

2) 立项依据：根据《江西省生态环境监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要求，全力推进全省生态环境监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不断提高大气污染治理能力。围绕监管和治理难点，强化科技攻关，创新建立具有青山湖特点的大气和水污染防治工作机制和可推广的工作经验。

3) 实施主体：青山湖生态环境局

4) 实施方案：颗粒物便携式监测服务：配备不少于 1 台手持式颗粒物检测仪，可快速显示 PM_{2.5}、PM₁₀，等参数数据，开展常态化巡查，精准指导大气污染防治管控；VOCs 无人机监测服务：配置 1 台无人机机载高时空分辨率 VOCs 监测设备，对重点区域开展走航监测，绘制走航监测图，开展 VOCs 组分分析，精准指导帮扶臭氧污染应急管控。服务期内监测服务不少于 30 天，每次走航结束提供相应的监测分析报告；无人机巡查污染源定位和观测服务：配备 1 架无人机，搭载可见光和红外热成像镜头等，

用于露天焚烧火点、施工工地、裸土、工业企业等大气污染源巡查辅助支持，准确定位污染源，服务期内按需使用；无人机巡查颗粒物监测，配备1套6参数机载大气监测设备，可实时显示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和O₃浓度，开展工地扬尘、道路扬尘、重点区域颗粒物巡查监测，并提供相应的监测数据报告，精准指导大气污染防治管控。

入河排污口检测：对全区登记在册的入河排污口进行全覆盖监测，监测频次为每年两次，监测指标为pH、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常规指标；断面水质监测：对省控断面不定期进行采样监测；黑臭水体监测：对已完成整治的黑臭水体按要求开展例行监测；工业园区排口监测：对工业园区雨水排口进行监测，监测频次为每月至少一次，监测指标为pH、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常规指标及特征重金属指标；水质临时性检测，包括执法、应急、全区雨洪排口监测等。

5) 实施周期：2026年1-12月

6) 年度预算安排：500.00万元

7) 绩效项目及指标（见附件）

二、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南昌市青山湖生态环境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1.94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与上年持平。

2. 公务接待费 1.94 万元，与上年持平。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4.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2026 年委托业务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本单位委托业务费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二、支出科目

（一）节能环保环境保护管理事务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

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